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益，與天津頂正簽訂第一份協議，據此，天津頂益同意出售和天津頂正同意購入現金作價為人民幣6,447萬元的第一項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天津頂益與德盟簽訂第二份協議，據此，天津頂益同意出售和德盟同意購入現金作價為人民幣4,188萬元的第二項物業。

兩份協議不是互為條件的。

天津頂正主要由本公司董事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德盟由本公司的控權股東頂新最終擁有，因此據上市規則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第一份協議和第二份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最高的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可獲豁免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魏應州先

生和魏應交先生於董事會上就批准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簡介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益，與天津頂正簽訂第一份協議，據此，天津頂益同意出售和天津頂正同意購入現金作價為人民幣6,447萬元的第一項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天津頂益與德盟簽訂第二份協議，據此，天津頂益同意出售和德盟同意購入現金作價為人民幣4,188萬元的第二項物業。

兩項協定不是互為條件的。

第一份協議

日期：2011年6月30日

訂定協議雙方：(a) 天津頂正；和
(b) 天津頂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內容：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19號，樓面面積為41,813平方米的物業。

作價：第一項物業的現金作價為人民幣6,447萬元，在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交易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

第二份協議

日期：2011年6月30日

訂定協議方：(a) 德盟；和
(b) 天津頂益。

物業內容：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五大街19號，樓面面積為29,738.94平方米的物業。

作價：第二項物業的現金作價為人民幣4,188萬元，在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交易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

出售的理由

第一項物業和第二項物業以往是用於生產。天津頂益的生產設備已搬遷，第一項物業和第二項物業於設備搬遷後已空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魏應州先生和魏應交先生，根據評估出售的情況和估值，相信第一份協議和第二份協議之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頂正主要由本公司董事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德盟是由本公司的控權股東頂新最終擁有，因此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第一份協議和第二份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最高的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可獲豁免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魏應州先生和魏應交先生於董事會上，就批准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盟」	指	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由頂新最終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出售的第一項物業及第二份協議出售的第二項物業；
「第一份協議」	指	於2011年6月30日，由天津頂益和天津頂正就第一項物業訂定的買賣協議；
「第一項物業」	指	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19號，樓面面積為41,813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訂定的上市的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協議」	指	於2011年6月30日天津頂益和德盟簽訂就出售第二項物業訂定的買賣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五大街19號，樓面面積為29,738.94平方米；
「天津頂正」	指	天津頂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由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
「天津頂益」	指	天津頂益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1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岡田大介。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